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承租公司下属公司物业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承租公司下属公司物业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